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特字第 10535470500 號函訂定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貳、依據：1.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

2. 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參、參賽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對比賽內容具有興趣及素養者均得參加。

肆、比賽組別及類別：

一、比賽組別及類別：

類別	應徵組別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二、參賽作品件數：

(一) 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每班各類組至多 5 件作品參賽。**

(二)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必須為本校現職教師，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三、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 <u>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u> ，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作品需落款， <u>但不可書寫校名（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 。一律採用 <u>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u> 。 2.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 <u>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u> ，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 <u>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u> ， <u>作品一律裝框</u>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 <u>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u> ，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 <u>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u> ，不得裱裝。 2. 作品可落款， <u>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 。
6. 版畫類	1. 大小以 <u>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u> ，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u>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u> ， <u>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u> 。

附註：其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1 公分內為宜。

伍、比賽辦法

- 一、各班參加比賽之作品，必須於作品背面右下方黏貼說明卡（如附件二），並依作品種類分組，併同作品清冊（如附件一，請填妥），於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前逕送教學組。
- 二、於評審完後公布成績。

陸、獎勵：

- 特優作品：每類組至多 5 件，各發給獎狀乙幀。
優等：每類組至多 5 件，各發給獎狀乙幀。
佳作：每類組若干件，各發給獎狀乙幀。

柒、入選特優作品經複審後，得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惟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分得列「從缺」；增額部分得列「佳作」。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各類不得臨摹。如屬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2. 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等項目，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3. 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4.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5.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6.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7. 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05 年 9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8. 參賽學生之年齡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9.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雖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追回得獎獎狀，並取消代表學校參賽資格。
10.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本校現職老師。**
11. 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攝影、出版及代表參賽、製作教材、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
12. 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者，該得獎學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13. 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參賽作品清冊

年級		班級		指導老師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必填)	性別	題目	類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二) 建安國小 10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 (一式 2 份)

105 學年度建安國小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年 級	年 班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 (本校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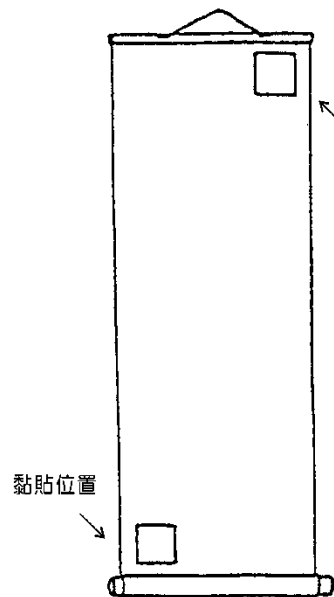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建安國小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年 級	年 班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 (本校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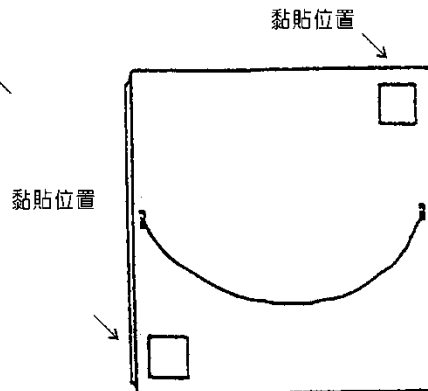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1.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2.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3.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4.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



(二) 框及紙卡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